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2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1,652 元。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戶口名簿、個人戶籍資料、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退保(轉出)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06 年 11 月 30 日戶籍遷出登記，110 年 2 月 23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112 年 3 月 31 日戶籍遷出登記，因 110 年 2 月 23 日恢復戶籍前最近 2 年內未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自該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 110 年 8 月 23 日起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以適法身分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申請人前開戶籍資料，逕予辦理申請人追溯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起加保，申請人之代理人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辦理 112 年 3 月 31 日除籍退保。 (二) 申請人於 110 年 3 月 6 日出境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戶籍遷出前尚未入境，單次出境期間雖滿 6 個月，惟其並未於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辦理出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 (三) 綜上，申請人應繳納系爭 112 年 1 月至 2 月保險費。 三、申請人主張其已於 110 年 3 月 6 日出境，其姊黃○瑛收到健保費繳款單後立刻致電給健保署承辦人員，被以嚴厲之言語怒斥，第二次收到繳款單後又致電給健保署承辦人員，依然被怒斥，後因得新冠肺炎，無法出門辦理，直到其除籍後才有證明去辦理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出國停復保之規定，該署除製作宣傳單張及印製便民手冊外，並於媒體、網站或辦理各項健保業務說明會場合中廣為宣導，復隨著電子資訊科技蓬勃發展，該署全球資訊網亦備有中英文資訊網頁，提供民眾無國界的服務。 2. 申請人前投保於○○市○○○職業工會，106 年 11 月 30 日戶籍遷出退保在案，嗣於 110 年 2 月 23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

該署辦理初設及恢復戶及輔導納保專案時，於110年4月9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以適法身分辦理加保，並告知停復保相關規定，惟未獲置理。該署復於111年1月執行初設及恢復戶籍輔導專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及申請人加保紀錄及戶籍紀錄，逕予核定申請人以第6類地區人口身分投保於戶籍所在地之○○市○○區公所，110年8月23日（設籍滿6個月）加保生效，嗣申請人戶籍於112年3月31日遷出，並委託代理人辦理同日退保手續，經該署核定退保生效。

3. 申請人於投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之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其參加本保險應享有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4. 另申請人陳稱其家人收到繳款單後，兩次電洽該署承辦人員皆遭言語怒斥乙節，因該署未有當時電話錄音紀錄，無可資證事實，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非本人無法查詢當事人健保資料，若需委託他人代辦需檢附當事人授權書及證明文件臨櫃辦理，該署已加強同仁電話禮貌，另事後申請人之代理人臨櫃辦理，該署已妥為說明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效果係由法律明定，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商業保險有間，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對於符合加保資格未主動投保之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停保規定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三）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第39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每次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6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6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112年1月至2月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至申請人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

署 112 年 4 月 21 日○○○112○○000000000 字第 00000000000
號執行命令，併案請求撤銷部分，查該執行命令係健保署將申請人
欠繳之保險費及衍生之滯納金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之
執行事件，非屬健保署所為之核定案件，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
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
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
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
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
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
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
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